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06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摘要

一、项目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四、被评估单位：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拟转让股权；

六、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480.4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1万元，增值率为0.04%；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正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600138739115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注册资本：1651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机、电气控制设备、电动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风力、柴油、水轮、汽轮发电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专用设备、专用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机制造专用材料的采购、加工、销售、配送、仓储、服务；金属切削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8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1988年06月24日至*****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股东、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28567545B

注册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1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注册资本：玖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经营期限：2015年03月27日至2045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机械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汽车改装、制造、研发、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吴少石（自然人）于2015年3月27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其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吴少石（自然人）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3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占实收资本的100%。

该次出资经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



的津正泰验字（2015）第 0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吴少石（自然人）	3,000.00	33.33	货币	-	-	-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货币	6,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		6,000.00	66.67	100.00

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分析，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系委托方全资子公司。

3、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下属长期投资单位。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5/12/31
总资产	55,626,665.23
负债	846,412.90
净资产	54,780,252.33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227,686.68
财务费用	-8,589.01
资产减值准备	650.00
投资收益	-
营业利润	-5,219,747.67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5,219,747.67
所得税	-
净利润	-5,219,747.67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08 号”

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筹建阶段，公司尚未开始正式经营，成立至今仅生产了少量样品，相关样品也尚在测试阶段，未最终定型，也未正式对外销售。此外，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设计产品主要用于军工定制，相关产品的正式销售还需要国家及军队、国防等相关部门审批认证，且相关审批认证过程及时间难以确定。故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各股东方均无法对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作出明确预测及估计，更无法提供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及分析资料。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用增值税率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企业所得税率 25%。

二、评估目的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6,825,419.85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8,801,245.38 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8,749,532.75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51,712.63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5,626,665.23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846,412.9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846,412.90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54,780,252.33 元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08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1,397.10	-	财务部	账实相符
存货	36,855,878.14	1,329 项	仓库、合作单位及使用单位	账实相符
构筑物	3,248,320.64	6 项	公司厂区	账实相符
机器设备	4,913,147.82	46 项	公司厂区	账实相符
电子设备	588,064.29	99 项	公司厂区及各办公室	账实相符

注：由于委估构筑物均购建于租赁场地及厂房内，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构筑物图纸结合现场测量勘查情况估算并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及办公经营所用房产场地均系向关联单位按市场价格租赁取得，且已足额缴纳相关租金，被评估单位对相关房产场地不享有产权，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



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证监会令第108号修订）；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的津正泰验字（2015）第00067号验资报告）；

3、房屋租赁合同；

4、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5、与评估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协议；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08号审计报告；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表；

9、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0、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筹建阶段，公司尚未开始正式经营，成立至今仅生产了少量样品，相关样品也尚在测试阶段，未最终定型，也未正式对外销售。此外，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设计产品主要用于军工定制，相关产品的正式销售还需要国家及军队、国防等相关部门审批认证，且相关审批认证过程及时间难以确定。故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各股东方均无法对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作出明确预测及估计，更无法提供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及分析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并最终已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市场价评估；考虑到委估产成品/库存商品均为基准日前不久购置，其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格相当，故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账面数量及账面值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经核实后按账面值确认。

（5）固定资产—构筑物的评估

固定资产—构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7）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8）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的评估，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其他无形资产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采购合同等资料，确认其他无形资产的存在真实性和摊销的合理性。经上述核查，核实相符，予以确认，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



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



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5,478.03万元，评估值5,480.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肆佰元），评估增值2.41万元，增值率0.0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82.54	4,682.61	0.07	
非流动资产	880.12	882.47	2.35	0.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874.95	877.3	2.35	0.27
在建工程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5.17	5.17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5,562.66	5,565.08	2.42	0.04
流动负债	84.64	84.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4.64	84.6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78.03	5,480.44	2.41	0.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如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4、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由于委估构筑物均购建于租赁场地及厂房内，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构筑物图纸结合现场测量勘查情况估算相关工程量并进行评估。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构筑物实际工程量与评估估算工程量存在差异的可能。

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被评估单位租赁场地及厂房均系关联单位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虽然现行租赁合同签署租赁期限较短，但双方关系密切，且均达成长期续租意向，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也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作关系。故本次评估对企业各项资产根据实际耐用年限进行评价估算，不考虑场地房产租赁期限对各项资产价值及使用情况的影响。

6、经查，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筹建阶段，公司尚未开始正式经营，成立至今仅生产了少量样品，相关样品也尚在测试阶段，未最终定型，也未正式对外销售。此外，由于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设计产品主要用于军工定制，相关产品的正式销售还需要国家及军队、国防等相关部门审批认证，且相关审批认证过程及时间难以确定。故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各股东方均无法对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作出明确预测及估计，更无法提供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及分析资料。

7、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诉等可能影响评估的事项。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



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6月24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任素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孙 迅

2016年6月24日



附 件

-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复印件（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的津正泰验字（2015）第 00067 号验资报告）；
- 3、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08 号审计报告）；
- 4、评估业务约定书；
- 5、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